**大竹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金融（含银行、保险、证券等，下同）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分析我县金融形势；履行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职能，指导和协调全县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负责联系国家驻竹金融监管机构、各类金融机构以及相关行业自律组织、协调解决金融发展中应由地方解决的矛盾和问题；负责全县融资促进工作；指导地方金融机构建设；组织推进我县资本市场建设；管理和指导担保公司，协调信用评级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金融中介机构；负责对小贷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农村资金互助合作组织、典当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的监管、指导等；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如金融扶贫、扫黑除恶等工作分析我县金融形势；履行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职能，指导和协调全县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负责联系国家驻竹金融监管机构、各类金融机构以及相关行业自律组织、协调解决金融发展中应由地方解决的矛盾和问题；负责全县融资促进工作；指导地方金融机构建设；组织推进我县资本市场建设；管理和指导担保公司，协调信用评级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金融中介机构；负责对小贷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农村资金互助合作组织、典当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的监管、指导等；防范、处置打击互联网风险监管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如金融扶贫、扫黑除恶等工作

（二）2023年重点工作

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2023年全县工作的总体部署，大竹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坚持科学发展、加快发展的工作指导，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2023年全县金融工作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继续紧扣县委“1245”总体部署，认真落实县第十四届党代会第三次会议、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大竹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内容，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聚焦“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四大任务，贯彻落实上级的金融政策，切实支持实体经济，推动企业上市培育，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推进金融改革创新，不断完善金融服务，充分发挥金融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大竹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属事业单位，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大竹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等。2023年收支总预算1017000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1017000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1700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1017000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31107元,占81.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216元，占8.97%；卫生健康支出28595元，占2.81%；住房保障支出66082元，占6.5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17000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260140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0140元。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1700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31107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216元、卫生健康支出28595元、住房保障支出66082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17000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260140元。主要包括：机关基本运转、金融风险监管、处非专项经费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31107元,占81.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216元，占8.97%；卫生健康支出28595元，占2.81%；住房保障支出66082元，占6.5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机构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31107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8595元，主要用于：实施医疗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91216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66082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17000元，其中：

人员经费736574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08356元、津贴补贴18456元、医疗保险缴费27186元、绩效工资161436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8109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4516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52313元、住房公积金66082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0元。

公用经费80426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1200元、公务接待费6400元、邮电费10000元、工会经费7767元、福利费7292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767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640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公务接待费640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2年预算持平。**

2023年我局未计划安排因公出国（境）人员。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下降1.54%。**

2023年公务接待费公务接待费比2022年预算减少100元。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具体开支内容包括：上级专项资金检查、检查指导业务、专题调研、交叉检查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2年预算持平。**

我局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

2023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0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0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运行经费**

2023年，大竹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的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80426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622元，增长3.26%。主要原因是：预算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大竹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大竹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无公务用车以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3.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5.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2.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16.金融支出：反映金融方面的支出。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工艺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1.“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行政（事业）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3.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附件：表1.部门收支总表
　　　　　表1-1.部门收入总表
　　　　　表1-2.部门支出总表
　　　　　表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大竹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